

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规范简称	文化旅游广电局
加挂牌子	永宁县文物局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办公电话	0951-8012650
主要负责人	马小英	岗位设置	内设岗位 3 个
办公时间	正常工作日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		
办公地址	永宁县宁和北街永红路口 2 号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贯彻执行中央、区、市的文化(文物)旅游广电工作方针政策、地方性法规。</p> <p>(二) 统筹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, 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,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, 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</p> <p>(三) 举办全县重大文化活动, 负责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, 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,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介, 拟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, 推进全域旅游。</p> <p>(四) 负责管理全县文艺事业和艺术创作生产,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, 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</p> <p>(五)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,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,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,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</p> <p>(六) 负责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, 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</p> <p>(七)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,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</p> <p>(八)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,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,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</p>		

主要职责

业发展。

（九）负责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协助上级部门督察督办重大案件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一）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，实施好文物保护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拟定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，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协调、推动全县广播电视产业发展，拟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